

景德镇市住建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建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建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

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 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3 个，包括：景德镇市住建局本级、景德镇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景德镇市房产档案馆、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景德镇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办公室、景德镇市建设市场督察站、景德镇市燃气管理处、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景德镇市白蚁防治管理所、景德镇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处以及景德镇市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5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52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2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2.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96.6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61.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1.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46.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5.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22
	30			61	
总计	31	6,717.01	总计	62	6,717.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细 则	1	2	3	4	5	6	7	
	合计	6,311.84	6,222.25	0.00	0.00	0.00	0.00	8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81	555.70	0.00	0.00	0.00	0.00	0.1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489.22	489.11	0.00	0.00	0.00	0.00	0.11	
2012604	档案馆	489.22	489.11	0.00	0.00	0.00	0.00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4	2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7	2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3	2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17	3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抚恤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6	2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16	2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3	9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7	7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17.67	4,932.66	0.00	0.00	0.00	0.00	84.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6.50	3,284.66	0.00	0.00	0.00	0.00	81.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4.30	1,522.01	0.00	0.00	0.00	0.00	2.3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08.24	108.18	0.00	0.00	0.00	0.00	2.06	
2120106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676.84	67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7.06	979.64	0.00	0.00	0.00	0.00	77.42	
2120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27	51.11	0.00	0.00	0.00	0.00	3.16	
21206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27	51.11	0.00	0.00	0.00	0.00	3.1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征收和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51	3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6.51	3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0.88	1,1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0.88	1,1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30	6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9.30	6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18	2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18	2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18	2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7	5.49	0.00	0.00	0.00	0.00	4.48	
22999	其他支出	9.97	5.49	0.00	0.00	0.00	0.00	4.48	
2299999	其他支出	9.97	5.49	0.00	0.00	0.00	0.00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6.80	4,655.16	1,991.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34	398.43	143.9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475.75	331.84	143.91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室	475.75	331.84	143.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0	25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7	21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3	212.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63	38.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6	241.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16	241.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3	9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7	7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1.97	3,514.24	1,847.7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64.33	3,291.01	273.3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3.69	1,523.69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12.46	112.46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703.01	703.0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5.17	951.85	273.3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75	51.11	100.6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75	51.11	100.64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51	0.00	376.5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6.51	0.00	376.5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99.87	102.60	1,097.27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99.87	102.60	1,097.2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30	69.3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9.30	69.3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2	239.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82	239.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82	239.8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徳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2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2.34	542.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96.6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50	251.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16	241.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73.39	3,627.71	1,645.6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82	239.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9	5.49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53.71	4,908.03	1,645.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8.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86	32.81	14.0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5.2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3.05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00.57	总计	64	6,600.57	4,940.84	1,659.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08.03	4,393.33	51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34	398.43	143.9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59	59.59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9.59	59.59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475.75	331.84	143.91	
2012604		档案馆		475.75	331.84	14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0	251.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7	212.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3	212.63	0.00	
20808		抚恤		38.63	38.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91	37.91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2	0.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6	241.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16	241.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3	94.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8	70.9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87	70.8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	4.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7.71	3,256.92	370.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8.91	3,205.59	273.3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2.01	1,522.01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06.18	106.18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03.01	703.0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7.71	874.39	273.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58	51.11	97.4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8.58	51.11	97.4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12	0.12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12	0.12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0	0.1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0	0.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2	239.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82	239.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82	239.82	0.00	
229		其他支出		5.49	5.49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49	5.49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49	5.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博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0.23	30201	办公费	90.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5.69	30202	印刷费	24.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9.19	30203	咨询费	1.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87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5.16	30205	水费	4.88	310	资本性支出	46.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80	30206	电费	28.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	30207	邮电费	18.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1	30208	取暖费	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8.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1	30211	差旅费	10.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8.41	30213	维修（护）费	15.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82	30214	租赁费	13.5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51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8.45	30216	培训费	3.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4.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5.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5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28.13	30229	福利费	1.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6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78.88	公用支出合计					5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1.72	34.2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72	33.7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8.04	30.0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68	3.66	
3.公务接待费	6	6.00	0.56	
（1）国内接待费	7	-	0.5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05	1,596.68	1,645.67	171.90	1,473.77	14.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5	1,596.68	1,645.67	171.90	1,473.77	14.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76.51	376.51	0.00	376.5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76.51	376.51	0.00	376.5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05	1,150.88	1,199.87	102.60	1,097.27	14.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05	1,150.88	1,199.87	102.60	1,097.27	14.0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69.30	69.30	69.3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69.30	69.30	69.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717.0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05.17万元，较 2020 年减少1208.61万元，下降 74.89%；本年收入合计6311.84万元，较 2020年减少 1901.97 万元，下降 23.16%，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清算追加资金较2020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6222.25万元，占 98.5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 89.59万元，占1.4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6717.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646.8万元，较 2020年减少 2916.86 万元，下降30.5%，主要原因是：未发放政府性奖金以及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70.22万元，较2020年减少262.09万元，下降 78.8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清理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655.16万元，占70.04%；项目支出1991.64万元，占29.96%；经营支0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29.97

万元，决算数为655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9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9.73 万元，决算数为 56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1%，主要原因是：追加拨入档案馆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5.02 万元，决算数为2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2%，主要原因是：正常执行率。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2.78万元，决算数为24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主要原因是：正常执行率。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04.26万元，决算数为 527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57%，主要原因是：下拨项目资金以及非税收入清算追加资金较2020年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8.18万元，决算数为23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主要原因是：正常执行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93.3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225.38万元，较 2020年减少360.47 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奖金发放较上年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468.11万元，较 2020 年减少1.87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缩减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5.51万元，较2020年减少317.54万元，下降33.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发放较上年减少。

(四) 资本性支出46.33万元，较 2020年减少13.71万元，下降22.8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72万元，决算数为3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55.51%，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30.71万元，增长865.07%，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数为0.56万元，完成预算的9.33%，决算数较2020年减少1.14万元，下降67.06%，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5批，累计接待6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是：无外事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48.04万元，决算数为 3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62.53%，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30.0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0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购置2辆公车，实际只购置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68万元，决算数为3.66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6%，决算数较2020年增加0.11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2021年执法检查次数增加，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3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有1辆公务用车老旧无法使用，待报废。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06万元，降低 9.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0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08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无工程采购和服务采购。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白蚁防治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提升了财政监督检查质量，有效维护了社会财经秩序。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5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5.6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资金预算安排与财政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资金效益发挥明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下：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3）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4）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

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5）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6）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7）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8）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9）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10）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11）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12）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指导实施。（13）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1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部门本级和所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内设**13**个科室。编制数为**254**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50**人，全额补助**169**人；实有人数**398**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15**人，包括行政人员**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3**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57**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180**人。

3. 资产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资产**459079.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7457.82**万元，非流动资产**401621.60**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全面履职尽责，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污水治理等三大攻坚战工作持续走深走稳，为全市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贡献坚实力量；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作继续做实做细，让老百姓实实在在受益；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城市体检等试点工作连续出优出亮，为全省乃至全国创造经验，提供示范。

2. 工作任务

（1）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2）抓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收官，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

（3）继续实施一批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

（4）统筹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等工作，全力启动焦炉煤气用户改造置换工作。

（5）深入推进“试点示范”工程。以城市体检样本精准查找“城市病”，以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试点塑造特色风貌，以直饮水试点提供高品质用水，以城市更新试点推动城市发展转型。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强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完成监管资金归集任务。

2. 做好保障性住房的配租和管理。

3. 按省住建厅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

4. 完成市政府要求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5. 完成符合条件的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完成全年市政配套设施费的收缴。

6. 按政府要求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及直饮水试点工作。

7. 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的保

护管理和利用。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高我局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2]3号）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组织保障

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导全系统预算单位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的全面工作。

（2）自评内容与步骤

自评内容是2021年度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评价。

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步骤如下：（1）根据自评范围确定财政支出任务实施单位，由各实施单位就相关归口业务提供评价依据；（2）开展自评工作，依据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分；（3）根据评分结果及评价依据形成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4）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报市财政局；

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步骤如下：（1）根据自证范围

确定财政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在其基础是进行具体细化、量化；（2）向项目实施项目转发通知并部署工作；（3）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4）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报市财政局。

2.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1）我局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全面，预算资金使用合理，基础信息完整准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资金的拨付管理，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2）我局按照市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预算收入合计 4182.89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 4172.89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18.94 万元。

2021 预算支出 450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3.74 万元，项目支出为 298.09 万元。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实际收入为 6311.84 万元，比预算收入多 2128.95 万元，2021 实际支出为 6646.8 万元，比预算支出多 214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非税收入超收奖励金及项目建设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助力经济增长，平稳推进“行业发展”工程。虽自四季度起，受房地产金融政策收紧及恒大楼盘涉稳风险影响，全市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波动，但从全年来看，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核心的政策管控和积极引导下，全市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57.88 亿元，同比下降 3.5%；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317.99 万 m²，同比增长 37.28%，其中四季度完成 66.79 万 m²，同比下降 4.52%；商品住宅销售均价 5818.04 元/m²，同比上涨 4.34%。受益于城市建设转型、国家试验区加速推进，全市建筑业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全市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达 47.11 亿元，同比增长 14%，较去年上涨 5 个百分点。**一是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景德镇市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工作方案》，积极落实中心城区及乐平市、浮梁县新建商品住宅单月销售均价环比增长控制在 2%，全年同比增长控制在 9%以内的稳控目标。制定《景德镇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完善修改《景德镇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大力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全面升级景德镇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有效规避了房地产交易风险。积极化解恒大楼盘涉稳风险。全力落实“保民生、保交楼、保稳定”工作目标，建立风险台账、实施“一楼一策”、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资金资产监管，恒大

楼盘涉稳风险处置取得了阶段性成效，4个在建楼盘全面复工复产，恒大悦府4栋住宅楼即将竣工交付，信访维稳舆情动态得到有效稳控。**二是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积极落实房地产建筑产业链各项工作安排。制定专项帮扶方案，建立房地产建筑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认真开展调研走访，梳理出了房地产建筑企业12个发展“瓶颈”问题，并已全部办结。制定印发《景德镇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0-2025》。定期开展调度，动态跟踪管理，今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已达25.8%。扎实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今年全市规划区内新建房屋建筑项目100%不低于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大力推动建筑工地文明规范施工。有效协调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积极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今年我市共有7个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优良工程奖（含3个杜鹃花项目），全年未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 聚力美丽城乡，统筹推进“城乡治理”工程。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问题目标为导向，深入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镇建设，深化“城乡治理”，打造美丽城乡。**一是抓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收官。**高效扛起牵头重任。制定《景德镇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2021年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调度考核，全力推进213个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有效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治脏、治乱、治堵、功能修补、生态修复等八大行动。有力落实自身职责。积极启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制定印发《景德镇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实施方案》；全面消除韦陀桥、麻园岭、十八渡等排涝站直排口，完成昌江大道豪门大酒店路段、童宾路口、昌江大道红塔路口、白鹭片区内涝点整治，扎实推进麻园岭片区、老鸦滩片区污水直排区排水系统改造等工程，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力启动 1.8 万户焦炉煤气用户改造置换工作，累计完成天然气置换累计完成 8509 户。二是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牵头推进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2021 景德镇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2021 年景德镇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评方案》，推动我市全域实施乡镇驻地“补短板”、城市“攻难点”、城乡“回头看”三大行动攻坚，乡镇设施短板明显提升，城区面貌持续改善，“三线六边”环境显著改观，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三是谋好美丽乡镇建设开局。制定《景德镇市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建立完善督导、评估、考核机制，着力推进垃圾污水、卫生乡镇创建、农村水体、集贸市场改造、沿街立面提升等美丽乡镇建设九大专项行动。

3. 致力以民为本，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程。紧紧围绕群众住房的改善性需要和保障性需求，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积极完善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体系，更多群众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住有优居。一是老旧小区改造进展顺利。2020 年 33358 户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面完工。2021 年 17283 户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均全面开工，并已完成改造任务户数 13776 户，完成改造项目 46 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1876

万元，已完成投资额 48043 万元，占比 92.61%。二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步伐加快。高效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工作机制。已累计受理申请电梯数量 26 台，已累计审批通过电梯数量 23 台，正在施工电梯数量 6 台，已完成加装电梯数量 12 台。三是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坚持让利于民、公开透明。2021 年景德镇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8929 户，已全部开工，并已累计完成征收 3486 户，占比 39.04%。安置房未及时办证 2583 套，已整改 2329 套，整改率 90.17%。安置房逾期交付 6392 套，已整改或基本整改 2906 套，整改率 45.5%。四是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深入开展调研，全面摸清底数，制定《景德镇市“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划目标和 2022 年度建设计划》和《景德镇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调研报告提纲》。“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共计 10468 套。

4. 奋力改革突破，积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制定《市住建局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和《景德镇市住建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暂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凝心聚力打造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新高地。一是在“放”上突破。积极理顺市与园区权责关系，强化园区属地管理职能，将园区范围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园区。取消建筑业企业备案制度，免除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所需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副本、楼盘房号表、

房地产规划条件公示表、住宅成本公示表等材料。二是在“管”上创新。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调整工程建设项目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从64个减少为60个，审批时限由原来的最长89个工作日缩减为41个工作日，最短47个工作日缩减为11个工作日；下调市政设配套费，将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从36元/平方米调整为34元/平方米。创新消防审验模式。制定《景德镇市历史城区修缮保护及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消防管理暂行规定》，破解了我市老厂区老厂房既有保护建筑改造利用无法通过消防审验的难题；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改革，将消防、人防、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三是在“服”上提质。扎实推进“证照分离”。在全省率先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档案移交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预售许可证电子证照。深入项目现场办公。抽调全局力量深入旅发大会项目开展一对一服务指导，抢时间、抓整改，全面完成12个重点项目的验收工作，推动旅发大会项目安全投入使用。

5. 大力打造亮点，深入推进“试点示范”工程。积极抢抓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打造景德镇住建亮点，着力推动我市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以城市体检样本精准查找“城市病”。严格按照住建部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时序和工作内容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指标数据收集、分析、核对等工作，形成了《景德镇市2021年

城市自体检报告》成果资料，客观评估了我市城市发展优势和短板，并提出了提升策略和治理措施。二是以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试点塑造特色风貌。大力探索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政策审批机制、适宜技术标准等技术性举措，指导我市有序推进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利用工作。三是以直饮水试点提供高品质用水。完成东方明珠小区、马鞍山艺术瓷厂小区、马鞍山党校小区等 16 处共 6390 户高品质供水试点项目，试点小区的水质明显提升，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同时我局积极探索直饮水改造模式和收费机制，形成了全流优饮、全流直饮、分质直饮三种不同供水模式，并初步确定了直饮水按 1500 元/户以内的标准进行加装。四是以城市更新试点推动城市发展转型。全面启动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积极邀请中规院把脉问诊，科学制定了《景德镇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方案》。同时谋划了整体优化、民生改善、品质提升、文化传承等四类城市更新项目 60 多个，全力对标落实城市更新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五大建设理念。

与此同时，“五型”机关建设、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公房维护管理、城建档案等工作均取得了新成效。

（二）履职效果情况

1.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方面。我局通过多方沟通，将市政配套费从 36 元/m²降低为 34 元/m²，有效减小了建筑企业负担。及时出台了《景德镇市历史城区修缮保护及老厂区老厂房封信改造工程项目消防管理暂行规定》，创新了审验流程，提升了服务水平。

2.统筹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方面。出台了《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物业小区优化行动工作方案》为我市物业行业改革，服务提升提供了有效依据。

3.加强生态环保方面。完成了新平桥北侧、新平桥南侧、十八渡直排口政治工程和景德镇市昌江东岸（珠山大桥-西瓜洲污水处理厂段）截污干管迁建工程，为我市雨污分流的实现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4.着力提升城市品味方面。我局圆满完成了老厂区老厂房两年的更新试点工作，并将经验进行了梳理和总结上报至住建厅。形成了我市及乐平、浮梁的城市体检报告，为我市城市建设的方向提供了依据。通过我局不懈努力我市于2021年成功入选全国21个城市更新试点。同时，我局大力推进直饮水试点进程，成功完成6000余户的直饮水改造工作。

5.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建管工作方面。根据统计局提供数据，2021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为47.11亿元，同比增长14%。通过全面推进全市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截至12月，我市在建工地项目网上注册169个，落实实名制管理项目169个，实名制覆盖率达到100%，考勤更新率达到90%以上。在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方面，全市新建商品房及二手房同比涨幅均低于9%。并妥善化解了房地产领域突出涉稳矛盾问题。

6.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实施及管理方面。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203套，并为7000户未获得实物配租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了补贴。成功清退200户不符合配租条件的住户，并实行常态化申请，按时对申请合格的家庭进行公示。

7.推进我市棚改、旧改和美丽乡村工作方面。我市完成棚户区改造7611户，棚改项目开工比例到达100%。老旧小区改造完成10000余户，旧改项目开工比例达到100%。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55户，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成功申报5个省级传统村落，为我市传统村落保护提供坚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较好，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不健全，没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本部门、本系统内部操作缺乏统一的制度规范；管理制度还需健全。二是单位预算不够精细化，预算编制没有完全适应全局工作需要，没有结合单位支出情况、工作特点和工作任务进行适时调整。三是我局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力度还不够，并未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四是我局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论文章、进行理论研究的数量较少，不能形成扎实的理论基础。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尚未作为法律的硬性要求，预算绩效管理的原则、内容、目标、方法等没有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确认，致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多处于自发和半自发状态，尤其在面对各方阻力和困难时，部门领导重视就推进得好一些，不重视就推进得差一些，存在较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不利于工作的规范和统一；二是由于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资产管理与计财科为

主体，根据工作进展临时抽调相关工作技术人员组成，专业人员相对较少，理论研究程度不高。各科室之间沟通协调工作有待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 and 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会议的总体部署，我局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快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进程。

1. 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事前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标准与标准值班，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偏离目标。

2. 加大宣传，形成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舆论氛围。

3. 要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形成巨大的工作推动力，在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局属项目部形成工作制度。

4. 要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

5. 要注重绩效责任追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2021年度白蚁防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白蚁防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白蚁防治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白蚁防治管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白蚁防治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何慧		联系电话		1890798003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93.7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93.71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93.7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93.71	市县财政	93.71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8	包治期内白蚁灭治实施完成率	8	7
						白蚁新建预防实施完成率	3	2
产出质量		8	白蚁灭治质量保障率	8	8			
			白蚁新建预防质量保障率	3	2			
产出时效		4	预防和灭治按时完成率	4	4			
产出成本		14	药物投放量	14	14			
			人工和材料损耗	3	3			
效益	60	经济效益	5	居民区、社会区域安全灭治防治	5	5		
		社会效益	6	商品房入住率	6	6		
			6	公众对白蚁防治的认知度	6	6		
		环境效益	5	公共场所害虫危害	5	5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4	4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景德镇市白蚁防治项目支出及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白蚁防治经费项目总投入93.7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景德镇市地区白蚁防治行政管理，本年度购买专业车辆、白蚁灭治、技术咨询和交流、白蚁防治知识宣传以及房屋改、扩建及装饰 装修白蚁防治工作。

2021 年白蚁防治经费主要用于：完成新建预防工程项目3个，施工面积约 116 万平方米；义务灭治白蚁 84户，灭治面积约 8.5万平方米，蚁害检查总面积约 15万平方米。

2021年度白蚁防治经费项目支出 93.71 万元，包括：购买专业用车辆、专业车日常运维费、白蚁防治专用设备维护费、白蚁防治药水费、设备购置费、日常办公用品费、印刷宣传费、培训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努力完成 2021 年全年工作计划和生产任务：新建商品房白蚁预防率达到 95%，包治期内白蚁治率 100%。

2. 阶段目标：

目标 1：积极推广新技术、新药品、新规程，加强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

目标 2：进一步加强我市的白蚁行业管理，规范好市场秩序。

目标 3：做好与政府各部门的对接工作，争取财政预算调整一步到位，确保白蚁防治经费足额，提高白蚁防治工作管理水平，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目标 4：加大白蚁防治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工作知名度，争取各级领导和部门的支持理解，得到广大市民的支持，使全市白蚁防治工作跃上新台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对 2021 年度白蚁防治管理经费的运用情况进行考核分析，对白蚁防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价，促进我市白蚁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2.绩效评价对象：2021 年度白蚁防治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2021 年度白蚁防治费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

序，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市白蚁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设定绩效评价指标。该项目共设立了三级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方面展开具体指标分析，确定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等14项二级指标，对“立项依据充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24项三级指标进行量化分析，每个指标给予合理分值，形成完整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评价为主，对难以采用定量评价的，依托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开展定性分析与评价。

4. 评价标准：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白蚁防治费项目特点，设立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①学习文件：4月中旬，住建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学习了《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交易管理和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

②部署实施：4月20日，我局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召开会议，就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对评价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作了具体安排。

2. 组织实施。

为做好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由局长负总责，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4月21日至4月25日，对2021年度白蚁防治费项目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好，最终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定为“优”。主要体现在：完成新建房屋预防工程3个，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义务白蚁灭治84户，灭治面积约8.5万平方米，蚁害检查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安装白蚁监测装置46个，其中全时智能监测装16个，建立起白蚁危害监测系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对白蚁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取了三级指标体系，总分值 100 分，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进行考核，共计 20 分。

1. “项目立项”主要是考核白蚁防治经费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以达到立项合理、资金投入有成效 的目的，该指标设计4分。

2. “绩效目标”主要是考核白蚁防治项目设立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我市城市发展建设，以及项目目标是否明确，以达到正确设置绩效指标的目的，该指标设计8分。

3. “资金投入”主要考核白蚁防治经费资金预算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年度白蚁防治工作需求，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以达到更好地推进我市白蚁预防公共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该指标设计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0 分。

1. “资金管理”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为根本，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理性”，要求被评价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项目支出合法合规、要按规定专款专用，该指标设计 13 分。

2. “组织实施”结合白蚁防治行业特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对程序管理、药品质量控制、药品洒布范围等进行考核，对项目资料归档、定期报告提出了具体要求，该指标设计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价，考察白蚁防治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预防质量保障情况、白蚁灭治完成率以及药物投放量等各项指标，共计34分，是整个评价体系中权重最大的指标。

1. “产出数量”结合白蚁防治工作实际，考核包治期内白蚁灭治实施完成情况、新建预防实施完成情况，该指标设计 8 分。

2. “产出质量”从白蚁灭治质量保障率、新建预防质量保障率考核白蚁防治工作的完成效果，该指标设计 8 分。

3. “产出时效”主要考核白蚁防治工作的按时完工情况，该指标设计 4 分。

4. “产出成本”主要以药物投放量、人工和材料损耗指标，考核白蚁防治项目成本，该指标设计 1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5 个方面考察白蚁防治工作完成后达到的预期目标，共 26 分。

1. “经济效益”主要是考核白蚁防治经费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以达到立项合理、资金投入有成效的目的，该指标设计 5 分。

2. “社会效益”考核商品房入住率、公众对白蚁防治的认知度，该指标设计6分。

3. “环境效益”以环境保护为目标，考核公共场所害虫危害程度指标，该指标设计 5 分。

4. “可持续影响”主要考核白蚁防治经费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该指标设计 4 分。

5. “满意度”通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考核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果，该指标设计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2021 年白蚁所立足白蚁预防的公共服务职能，主动与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市场监管科等相关部门联系，查找薄弱环节，提升服务能力。

2.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规范化、专业化。新购置专业工程车，相比老式的手工喷药桶，专业智能化工程车的药水配比精度与均匀度大大增强，工作效率提升了 3-4 倍，标志着我市在白蚁防治施工装备的专业化方面，又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3. 提升白蚁防治信息化、智能化。引进了白蚁诱杀监测装置，2021 年度安装白蚁监测装置46个，其中全时智能监测装置16个，建立了白蚁危害监测系统，及时发现白蚁入侵，触发监测系统报警，实现了对蚁害的远程实时监控和精准施药。

4. 加强与周边地市同行的交流学习，进一步厘清白蚁管理部门的职能职责。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社会重视度和参与度不够。2021 年主动申请新建房白蚁 预防公共服务的项目仅 3 个，远远低于我市全年新建房开工量。白蚁所通过局建设项目服务窗口进行了宣传和告知，主动发放服务申请表，但收效甚微。

2. 资金缺口大。自 2017 年国家取消白蚁防治收费项目后，按文件要求白蚁防治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但目前财政每年拨付的经费不足以保障我市新建房白蚁预防全覆盖。在新技术新药品的科研和推广、科普活动开展上的投入经费也远远不够。

3. 技术力量储备不足。近几年在取消收费、白蚁防治分离后，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和业务钻研度有所下降。为压缩管理成本，同行交流和进修学习也极少。大家对当前国内外的新技术新药品新要求不甚了解，对白蚁防治事业发展缺少长远规划。

六、有关建议

1. 全面贯彻执行好建设部 130 号令，继续加强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并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高我市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率，保障住房安全。

2. 有计划的分期组织职工参加白蚁防治理论和专业技术的学习，提升实际应用能力和水平，全面掌握国内外先进的白蚁防治新技术和新方法，以提高白蚁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和能力。

3. 加大白蚁防治知识科普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和方式，提高市民对白蚁危害严重性及白蚁防治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全社会参与白蚁防治的主动意识。

4. 与财政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为挖掘履职潜能，提升白蚁综合防治服务能力，推进白蚁防治工作向科技化、信息化、生态化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

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档案事务：反映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档案馆：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用不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